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

受文者：地政司(區段徵收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1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專案小組聽取新北市政府簡報「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(蘆洲地區)(蘆洲南北側農業區專案通盤檢討)主要計畫案」—蘆南及蘆北2區段徵收案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2年3月15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會議室(臺北市徐州路5號)

主持人：辛委員年豐
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雅惠04-22502261

出席者：紀委員聰吉、林委員旺根、蔡委員育新、蔡委員秀婉、新北市政府(不含附件)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田委員巧玲、劉委員曜華、吳委員秦雯、朱委員慶倫、黃委員明耀、黃委員志耀、李委員謁政、李委員佩芬、周委員士雄、吳委員彩珠、簡委員仔貞、呂委員雅雯、厲委員媿媿、王委員成機、林委員家正(均含附件)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新北市政府所送簡報及評估報告書等資料各1份，敬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委員請撥冗親自出席，機關代表委員如因公務繁忙不克

親自出席，敬請指派代表出席。

三、請新北市政府備妥本案相關資料供委員查詢。

四、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，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
裝

訂

線